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行政院李顧問孟諺

紀錄：游曜亘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 由：研商我國廚餘養豬政策。

說 明：報告單位-農業部畜牧司、環境部。

決 定：

- 一、原則全面禁用廚餘養豬，但給予 1 年轉型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轉型期間，可有條件使用廚餘養豬。尊重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加嚴限制廚餘養豬之規定，在中央公告後及轉型最後期限前，可自行訂定及公告提早禁止廚餘養豬期限或加嚴條件，且應妥善對外公告，並請副知農業部及環境部，且應儘早告知豬農。
- 二、轉型最後期限前，有條件使用廚餘養豬條件為：須設置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落實蒸煮規範及使用裝設 GPS 車輛載運廚餘。廚餘養豬場至遲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經聯合檢查通過及獲地方政府同意，始能與全國統一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廚餘養豬。
- 三、轉型期間允許使用於餵飼豬隻之廚餘類型：
 - （一）僅允許使用事業廚餘、動物性廢渣及屠宰下腳料，禁止使用家戶廚餘。
 - （二）基於家戶廚餘及事業廚餘有時難以區分，環境部將採取「正面表列」方式（如學校、部隊、矯正所等集中供膳

剩食、通路過期食品等)提供廚餘類型,以利養豬場明確使用。

(三)為降低廚餘料源混雜的風險,將要求廚餘養豬戶提出收取廚餘之料源場所清單,由地方政府審視及同意場所清單。

(四)環境部將要求地方清潔隊所收廚餘,不可標售給養豬戶。

四、由農業部提供養豬場轉型飼料及餵飼設備補助。

五、請已宣布禁用廚餘養豬之地方政府提供公告內容予農業部及環境部,俾利後續政策推行及宣導。

六、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意見及回應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建議維持廚餘養豬,如政策走向無法維持,則希望中央協助離牧、飼料補貼及推出適合轄內黑豬產業之飼料等;請農業部提供必要協助。

(二)臺中市配合中央政策,惟希望能協助推動廚餘飼料化,降低養豬成本;請農業部研議。

(三)南投縣考量該縣廚餘處理量能不足,建議暫緩禁止廚餘養豬至117年;本案環境部表示願意協調其他縣市協助去化,原則同意以1年為期限。。

(四)其餘縣市皆表示能配合我國禁用廚餘養豬政策,且屏東縣及嘉義縣表示除支持中央政策外,另會加嚴標準辦理(例如屏東縣將禁止使用事業廚餘餵飼豬隻)。

七、請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預防與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廚餘隨意傾倒問題,環境部將加強推廣食農教育,減少廚餘產出總量。

八、請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汙水廠或生質能專區,並請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向環境部洽詢補助方案(目前環境部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補助方案)。

九、請環境部邀集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環保局，討論如何明確界定餐廳或小吃店，並訂明清潔隊收受之廚餘一律禁止餵飼豬隻。

十、請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盤點動物防疫人力及擴增需求，並儘速提供農業部防檢署彙辦，及請於 12 月 5 日應變中心會議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